

第二章 部門分類

一、部門分類之意義與種類

在產業關聯表中，將國民經濟活動的主體，按其所從事之經濟活動性質或功能，分門別類歸納成許多「部門」(Sector)，換言之，「部門」是許多具有相同經濟特性的經濟主體或經濟活動之集合名詞。部門可以分為下列四大類：

(一) **產業部門**(Industrial Sector)：凡從事各種有形貨品之生產或提供各種勞務之經濟活動主體，均納入「產業部門」中，包括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生產者及家事服務生產者。

(二) **原始投入部門**(Primary Input Sector)：原始投入部門是產業支付生產所得之基本對象，支付的總額即為產業之附加價值，其主要內容按支付性質可分為勞動報酬、營業盈餘、資本消耗及間接稅四大項。其中營業盈餘包括利息、租金、移轉支出、基金及利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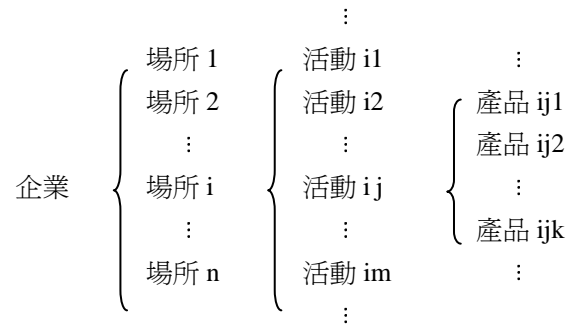
(三) **最終需要部門**(Final Demand Sector)：最終需要是經濟活動成果之最終去路，在總體經濟分析上，將最終需要按功能分為五類即：家計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及輸出。在產業關聯表中，將每類最終需要各設一部門，合稱為最終需要部門，其中輸出分為海關輸出及非海關輸出二個部門。

(四) **供給部門**(Supply Sector)：本部門係用以表明各種貨品與勞務之供給來源，或交易價值中構成之成分。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廢舊物品、海關輸入、進口稅淨額、非海關輸入、商業差距及國內運費、加值型營業稅等八個部門。

二、部門分類之單位與原則

(一) 產業部門分類之單位

產業部門可以採用四種不同單位作為分類基礎，即企業基礎(Enterprise Base)、場所基礎(Establishment Base)、活動基礎(Activity Base)及產品基礎(Commodity Base)，其間關係如下：



一個企業可以經營一個以上生產場所，一個場所又可能從事多種生產活動，而一種生產活動可能產生多樣產品，所以企業、場所、活動、產品是四種不同層次之分類單位，層次愈高者表示分類愈粗、內容愈複雜；層次愈低者，分類愈細，內容愈單純。

88年產業關聯表所採用的產業部門分類之單位計分為二個層次：主要部門採活動基礎，子部門為產品基礎。在編表的基本作業上，供給方面(橫列)之產業部門按產品基礎分類；在需要方面(縱行)之產業部門則按活動基礎分類。一般言之，絕大多數產品僅能歸入某一特定之生產活動，惟尚有極少數產品可能在兩種以上之生產活動均可生產，處理方法係將這種產品僅列入產值最大之活動部門，以維持產業部門在分類之互斥性。

(二) 產業部門分類之原則

一般劃分產業部門係考慮下述原則而定：

1. 分析上需要原則

(1) 配合經濟計畫需要——編製產業關聯表的主要用途之一，係提供政府擬訂經濟計畫之重要參據，並作為部門計畫與總體計畫之聯繫橋樑，因此經濟計畫中之重要部門均儘可能地予以單獨劃分。

(2) 產值之大小——產值較大之項目，在經濟分析上愈被重視，因此有獨立劃分之必要。

(3) 發展的可能性——近年發展迅速或今後發展潛力較大，且可能成為將來的重要部門者，獨立劃分將有助於未來之比較分析。

(4) 對進出口依賴之程度——臺灣地區之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國外原料(或資源)及市場，因此對外依賴程度

愈大之產業，愈為研究分析及決策的對象，在分類上乃予以獨立劃分。

2. 生產技術差異原則

產業關聯表之主要特點在顯示不同產業於生產技術上之差異，因此投入結構差異較大之產業應儘量劃分為不同的部門。

3. 產品用途差異原則

生產投入不同，具有不同之向後連鎖效果，而產品用途不同將導致不同的向前連鎖效果，因此不同用途之產品亦應加以劃分為獨立之部門。

4. 資料來源配合原則

編製產業關聯表需要之資料極其繁多，編製時必須考慮各種資料之分類是否一致，此外公營企業因採會計年度制，資料較特別，應劃分為獨立部門處理之。

5. 國際比較應用方便原則

產業關聯表常用於國際間產業結構之比較分析，為便於應用，宜儘量參酌世界主要國家之產業分類趨勢，作為我國劃分產業部門之參考。

除上述原則之外，由於部分統計資料欠缺，因此在進行分類時須作若干調整以為因應。

三、部門分類之範圍與說明

隨著經濟發展，產業體系日趨複雜，各產業間之重要性互有消長，因此歷年產業關聯表主要部門分類數不盡相同，並有日益增多之趨勢，其中 53 年表分為 55 個部門，55 年表、58 年表、60 年表及 63 年表均為 76 個部門，65 年表增為 99 個部門，至 70 年表復增為 123 個部門，73 年表、75 年表亦採 123 個部門，80、83 年表採 150 個部門，至 85 年已增為 160 個部門，88 年表亦採 160 個部門。

表 1.2.1

歷年部門分類數之變動

		53 年	55 年 及 58 年	60 年 及 63 年	65 年	68 年	70 年 及 73 年	75 年	78 年	80 年 及 83 年	85 年 及 88 年
農林漁牧狩獵業	主要部門	9	9	9	10	6	10 (10)	10	10	12	12
	子部門	-	41	44	50	-	51	53	55	60	59
礦業	主要部門	5	6	5	5	3	5 (5)	5	5	5	5
	子部門	-	11	11	16	-	16	16	16	17	17
製造業	主要部門	33	46	47	61	31	61 (65)	66	66	87	96
	子部門	-	161	209	271	-	295	340	341	384	406
水電燃氣業	主要部門	3	3	3	3	2	3 (3)	3	3	3	3
	子部門	-	3	3	3	-	3	4	4	5	5
營造業	主要部門	1	3	3	4	2	4 (3)	4	4	4	4
	子部門	-	8	8	18	-	18	20	21	21	21
商業	主要部門	0	1	1	1	1	1 (3)	3	3	3	3
	子部門	-	1	1	1	-	3	4	4	4	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主要部門	2	5	5	6	2	6 (7)	7	7	8	9
	子部門	-	9	12	15	-	15	17	17	21	25
金融保險業	主要部門	0	1	1	1	0	1 (2)	2	2	3	3
	子部門	-	2	3	3	-	3	5	7	8	9
其他服務業	主要部門	1	1	1	7	1	7 (24)	22	22	24	24
	子部門	-	4	9	16	-	16	26	29	47	48
分類不明	主要部門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子部門	-	1	1	2	-	2	2	2	2	2
合計	主要部門	55	76	76	99	49	99 (123)	123	123	150	160
	子部門	-	241	301	394	-	422	487	496	569	596

附註：1. 主要部門係指產業按生產活動性質分，子部門則係每個主要部門之下再按產品之特性分。

2. 表中括號內數字，係指 70 年、73 年採 123 個主要部門分類，各業別所含主要部門數。

產業部門數由 55 個擴充至 76 個及 99 個，主要為紡織、化工、鋼鐵及機電等部門之分類加細，而此等產業在我國近年經濟發展中均扮演重要角色。至於由 99 個部門擴充至 123 個部門，主要為使產業關聯統計配合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之實施，並鑒於服務業近年來成長快速，將成為未來經濟發展之主導力量，故將服務業部門加以細分。至於 80 年增加至 150 個部門，主要是因為某些產品成長快速，產值不斷擴增，如機電業增加四個產業部門，變動幅度最大；另外服務業則因產業間追求經濟效益，重視專業、分工，各項經紀、代理、仲介等服務隨之蓬勃發展，故加以細分。而 85 年續增為 160 個部門，主要是因資訊、通訊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在整體產業中的重要性日增，故機電業增加八個產業部門，另其他製造業增加一個部門及運輸業增加一個部門。關於歷年來部門分類之變動情形詳見表 1.2.1。

關於部門分類範圍，詳見本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灣地區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茲摘述如下：

(一)農、林、漁、牧、狩獵業

1. 農耕業：劃分為稻穀、其他普通農作物、甘蔗、其他特用作物、水果、蔬菜及其他園藝作物等七個部門，各部門包含各該作物之栽培、收割等生產活動。

2. 畜產業：劃分為豬及其他禽畜產二個部門，包括豬隻之飼養、其他家畜家禽之飼養與狩獵、採收等生產活動。

3. 農事服務業：凡對農、畜、林、漁之生產提供各種服務之業別均屬之。包括役畜服務、農機服務、水利灌溉、其他農事服務。

4. 林業：凡從事木、竹之栽培與砍伐、苗木之培育、森林中野生植物之採收等活動均屬之。包括原木、薪材、竹、天然橡膠、育苗、造林及撫育、立木代金、其他林產及副產等生產活動。

5. 漁業：凡從事各種魚、蝦、貝、介及其他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撈捕、採收之生產活動均屬之。包括養殖水產、遠洋漁撈水產、其他漁撈水產。

(二)礦業

劃分為煤、原油、天然氣及地熱、金屬礦業、鹽及其他非金屬礦產等五個部門。包括煤、金屬礦及非金屬礦之開採，原油之採集，天然氣之收集及輸送，鹽之洗、曬、粗製及精製。

(三)製造業

1. 食品加工業：劃分為屠宰生肉及副產、食用油脂及副產、製粉、米、糖、飼料、罐頭食品、冷凍食品、味精、其他調味品、乳製品、糖果及烘焙麵食、其他食品及非酒精飲料、酒、菸等十六個部門。包括豬、牛與其他家畜、家禽的屠宰，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與精煉，麥、豆、薯等碾製粉、片，稻穀碾製，砂糖、赤糖及砂糖之精製，各種動物飼料之生產，各種肉類、水產、蔬菜、水果之加工製造並以各種空罐封裝、產製之罐頭食品，各種蔬果、肉類、水產、烹調食品冷凍及包裝，味精、麩酸之製造，其他調味品之製造，各種乳類食品之製造，糖果及烘焙麵食之製造，汽水、果蔬汁、啤酒及其他飲料之製造，各種菸葉加工之製造等生產活動。

2. 紡織業：劃分為棉及棉紡織品、毛及毛紡織品、人造纖維紡織品、針織紡織品、其他紡織品、印染整理、梭織成衣、針織成衣、紡織製品及服飾品等九個部門。包括以原棉、毛條、人造纖維之加工處理、紡捻成紗線及織造布疋之生產，紡織品或塑膠皮布之印花、漂白、染色及整理，以針織、紡織方式製造成衣及服飾品等生產活動。

3. 皮革及其製品業：凡從事生皮鞣製、皮鞋及皮製品製造之生產活動均屬之。包括皮革、皮鞋及其他皮革製品。

4. 木材及木竹籐製品業：劃分為製材、合板、木竹籐製品、非金屬家具四個部門。包括以原木製造各種用材，以木材刨片、裁截、膠合而成夾板及以木屑、蔗渣等壓縮、烘乾製成板材，以各種木、竹、籐材料製成各種用品與家具，但不包括金屬家具之製造生產活動。

5.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劃分為紙漿及紙、紙製品、報紙及圖書雜誌，其他印刷品及裝訂四個部門。包括紙漿、紙張及紙板之生產、加工，報紙、

書籍、簿本、表冊等之印刷、出版、裝訂及發行之生產活動。

6.化學業：劃分為基本化工原料、石油化工原料、化學肥料、合成纖維、其他人造纖維、塑膠、其他化學材料、塗料、醫療藥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清潔用品及化妝品、其他化學製品、石油煉製品、煤製品、橡膠製品、塑膠鞋及其他塑膠製品等十七個部門。包括以石油煉製品或天然氣為原料製成之各種化工基本原料，各種氮、磷、鉀肥料之製造，以石化原料經化合而製成之各種合成纖維、合成樹脂之生產，橡膠及其他化學元素之生產，各種塗料、漆料、染料、顏料、油墨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各種中、西藥品及醫療用品之生產，之萃取、合成、醱酵、純化等方式製造殺蟲、殺菌、除草、殺有害動物用原體及藥劑之生產，清潔、洗滌用品及化粧用品之製造，其他各種化學製品之製造，以原油為原料煉製成之各種油品，以煤炭煉製焦炭、壓製煤磚或煉煤生產煤氣，以橡膠、塑膠為原料，製成各種製品之生產活動。

7.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劃分為陶瓷製品、玻璃及其製品、水泥、水泥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五個部門，包括陶瓷建材及器具之燒製，玻璃原料調配、研磨、燒製及各種加工產品之切割磨光，水泥及其製品之製造，以及其他各種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等生產活動。

8.金屬及其製品業：劃分為生鐵及粗鋼、鋼鐵初級製品、鋁、其他金屬、金屬家用器具、金屬手工具、鋼鐵製品、鋁製品、其他金屬製品、金屬表面處理等十個部門，包括各部門產品之製造及加工生產活動，亦包含廢船舶的解體。

9.機械業：劃分為一般通用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工業專業機械、其他機械、機械零件及修配等五個部門，包括一般產業通用之機械製造修配，各種工業特殊專業機械設備之製造、修配等生產活動。

10.機電業：劃分為家用電器、照明設備、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線及電纜、其他電機器材、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電腦組件、視聽電子產品、通信器材、電子管、半導體、光電元件

及材料、電子零組件等十五個部門。包括製造各種主要供家庭使用之電器製造修配，電機、電器及電工器材製造修配，以電子原理從事各種電子機械設備、器具、零組件之生產活動。

11.運輸工具業：劃分為船舶、汽車、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等五個部門。包括各種船舶、艦艇、水上作業設備及零件等之建造、製造、修配，各種汽車、機車、自行車、車體、底盤及其配件零件之製造、修配等生產活動。

12.其他製造業：劃分為精密器械、育樂用品、其他製品等三個部門。包括製造各種科學、醫學、光學、度量、測量儀器，以及攝影器材、鐘錶、樂器、運動器材、遊戲玩具、文具用品、清潔用具等之生產活動。

(四)水電燃氣業：劃分為電力、燃氣、自來水、暖氣及熱水等三個部門，包括發電、供電、燃氣之製造、管道輸送、自來水之聚集、濾清及管道供應與暖氣及熱水製造分配之生產活動。

(五)營造業：劃分為住宅工程、其他房屋工程、公共工程、其他營造工程四個部門，包括有關住宅、其他房屋及其附屬物之新建、擴建、內外水電之安裝，各種公用事業工程之營建及修護等活動。

(六)商品買賣業：劃分為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三個部門。包括各種商品在國內進行買賣之交易，國際間貨物之轉手買賣等活動。

(七)餐旅業：劃分餐飲服務、旅館服務二個部門，包括飲食之烹飪、調製供應顧客之營業活動，從事公眾歇宿之場所經營等活動。

(八)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劃分為鐵路運輸、其他陸上運輸、水上運輸、空中運輸、運輸服務、旅行服務、倉儲、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等九個部門。包括火車、汽車、船隻、飛機提供客、貨運服務及各類輔助運輸服務，堆棧、冷藏庫、倉儲、場棚之租賃，信件包裹郵遞或有線、無線電話、電報傳真、人造衛星等接收、傳送信息之營業活動。

(九)金融保險業：劃分為金融、證券及期貨、保險等三個部門，包括金融業務、有價證券相關業務及期

貨契約買賣行為及人身保險、社會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其他相關保險等服務活動。

(十) **公共行政服務**：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民意機構之行政、立法、司法、國防等活動屬之。

(十一) **教育醫療服務**：教育訓練服務、醫療保健服務二個部門，包括各級學校教育訓練服務、公私立醫院、衛生所等保健服務活動。

(十二) **其他服務業**：劃分為住宅服務、不動產服務、

法律及會計服務、顧問服務、資訊服務、廣告服務、租賃服務、其他工商服務、環境衛生服務、學術研究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人民團體服務、其他社會服務、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娛樂文化服務、汽車服務、其他修理服務、家事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等十九個部門。至於分類不明部門再分為無法分類物品及廢舊物品二個細部門。